

專案質詢

8-8-9-042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警政雲端運算發展之後續維持經費不低，具使用年限之行動載具，應分散購置（汰換），以平緩各年度經費支出，建請通盤考量並為長期規劃，並另訂與業務目標連結之績效指標，觀察效益情形，俾得適時滾動檢討修正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於「警務管理」業務計畫項下「電子處理警政資料」及「其他設備」工作計畫項下「充實警政設備」，分別編列辦理「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 2 期—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」第 1 年經費 4,140 萬元及 2 億 1,700 萬元，合計 2 億 5,840 萬元。
- 二、警政署於 97 年度建置 M-Police 行動平臺，嗣為因應犯罪偵查、治安維護工作機動性、主動性之龐大運算需求，發展警政雲端平台之資訊應用，前辦理「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—擴增 M-Police 功能運用」（期程為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，計畫總經費 10.5 億元，預算編列合計數則為 7 億 6,005 萬元）。為延續前期成果，復研擬「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 2 期—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」。
- 三、警政署為配合 M-Police 行動平臺及警政雲端發展，陸續購置行動載具，提供警察使用。據警政署就本次計畫，於 105 年度科技部重大科技計畫綱要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表表示：「本署 97 年購置之舊款行動載具使用時間已逾 5 年之久，……，統計本署現有舊款行動載具約 7,936 部，規劃逐年全數汰換以維持全國各警察機關正常勤務運作。……。」；另前期計畫截至 104 年 8 月底已購置 3,400 部行動載具，累計決算數 9,852 萬 6 千元，平均每部約 2 萬 7 千元至 3 萬元間，僅 97 年間購置而待汰換及前期計畫已購置之行動載具即已超逾萬部，可推論後續行動載具與建置雲端運算相關系統之屆期汰換、維護更新、數據通信等經費需求不低，應通盤考量並為長期規劃。
- 四、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所列年度施政目標重點包括加強安全維護，並將強化全般刑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案破獲率列為關鍵績效指標，故治安維護為該署重要業務目標。惟「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 2 期—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」計畫書所載績效指標，包括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介接縣市、完成縣市 110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強化之縣市數、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綜整資料庫數量、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開發之功能數量，屬系統建置控制點，未與業務目標如通緝犯、失車等破獲率，或失蹤人口尋獲率等各類治安維護情形連結，難以衡量計畫實益，宜另訂關聯性較高之指標，俾得觀察系統效益性。